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計畫

110 學年度輔仁大學法語初階班招生說明

預修專班招生說明

一、緣起：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高中第二外語教育與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接軌，自 97 學年度起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

二、招收對象：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之高級中學學生：

1. 已選修並取得高中第二外語(法語)課程 4 學分
2. 具有第二外語(法語)檢測合格證書
3. 曾居住於官方語言為法語之地區
4. 具第二外語(法語)基礎能力(需經本計畫授課教師審核認定)

三、招收名額：12-25 人，報名人數過多時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審核報名資格。

四、報名方式：請自行列印報名表，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前，連同符合之報名資格佐證資料(學校成績單或語言測驗證書)，掛號郵寄至【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大法文系林怡伶秘書收】(信封請註明 AP 專班報名)

五、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三)公告於本系網頁(www.fren.fju.edu.tw)。

六、課程時間、地點：

110 學年度(110 年 9 月到 111 年 6 月)每週六上午 8:30 至 12:20，共計 4 小時，上課地點為輔仁大學。(暫訂 109 年 10 月 2 日開課，確切上課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項：

1.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予學分證書(上學期 4 學分 / 下學期 4 學分)，若缺課時數(含事、病、公假及曠課)達課程 1/3 者將扣考。
2. 專班學生於課程結束前必須參加由授課教師安排之法語檢定測驗(SFLPT 或 DELF)，通過語言檢測者，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檢測報名費全額。
3. 學生取得專班學分證書及語檢證書，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時可依各校規定斟酌加分，進入大學後亦可依各校系規定申請抵免大學學分。

八、課程費用：

課程免費。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不須繳交學費，學生僅需自行負擔教材費用，並於錄取後第一次上課繳交保證金 500 元，取得二學期學分證書並參加語檢之學生可於課程結束後獲保證金全額退費。